

和田市财建[2021]3号

关于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和田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建[2021]35号）文件规定，现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641.516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示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村客运列“2140402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城市公交列“2140401对城市公交的补贴”，新能源购置、公交都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市补贴及岛际和农村水路成品油价格补贴列“2140499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交通运输局组织项目所在地交通局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完成汇总上报工作。

附件：1. 2020年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1年6月30日

抄送：和田市交通运输局，本局预算股

和田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印

共印发汉文4份